

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9,470 仟元及 12,738 仟元，分別各占當年度營收 0.32% 及 0.48%，主要係向各金融機構貸款產生之利息費用，因占營業收入比例甚小，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影響非屬重大。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隨時留意利率變動情形，並與往來銀行爭取優惠之利率條件，以降低利息成本。

2. 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銷售主要為外銷，貨款收入主要為美金，原物料之採購國內外廠商皆有，惟美金計價應收款項仍較美金計價應付款項大，故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具有潛在影響。本公司主要採外幣款項收付部位互抵之自然避險法，並隨時注意匯率變動資訊及外幣資金需求，適時調整外幣持有部位及兌換時機，必要時也會適時選擇適合之金融商品避險工具來降低匯率波動之風險。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高頻連接器主要生產原料為銅棒，當有國際性原物料價格變化時，則適時反應於產品成本及售價，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造成重大影響。對於其他主要原物料，本公司及子公司均密切關注原物料價格波動及通貨膨脹情形，以期將成本價格變動適時反映於售價，避免造成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獲利之影響。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持續優化生產流程，以期提高生產效能並降低成本，面對市場競價情況下可保有良好的競爭力。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穩健經營原則，專注於組立加工、製造及銷售之本業為主，並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業已配合訂定其相關程序，截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其均無對外背書保證行為。

另最近年度及截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3.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業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作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並明定僅得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非以獲利為考量，故視需要針對外幣部位變化進行避險，並選擇遠期外匯為避險工具，未進行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惟上述避險操作仍可能因市場匯率的波動造成交易本身的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依法令規定及時的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高頻連接器及光通訊產品。高頻連接器著重於開發改良各類產品，取得各國安規單位及客戶認證，持續配合全球客戶之產品需求，另設有精密模具及自動化組裝設備開發單位，負責相關設計、製作並導入量產。

因應下一世代被動光纖網路(NG-PON)的成長和 5G 佈建初期時對高速光收發模組的需求，短期的研發計畫在光學次模組方面將包含可用於 25G-OLT 的波長可調式制冷式 TO-CAN 封裝技術的開發、50G BOSA (5G Mobile Xhaul)和實現 10G PON 與 25G PON 服務共存的 COMBO OLT Transceiver 等。被動元件方面則有高密度光纖連接器的開發設計。

由於市場與各項技術標準的趨動，25G-PON 的下世代(50G PON/100G PON)技術目前已開始進入標準規畫階段，Datacenter 的元件需求在未來 2-3 年，預期會從目前以 400G 為主流的元件逐漸轉為更高速的 1.6T 元件。另外，5G 已於 2020 年開始商業營運，各項網路服務的整合和須投入的光纖基礎建設將帶動了 100G/400G/800G/1.6T 和 50G/100G-PON 高速的光收發元件的需求。各項未來的光通訊應用，都朝向使用更高速、更高密度元件整合的技術，因此，中期的研發計畫，將規畫投入 1.6T 的產品開發，和投入更多研發資源於高精密、高速、高密度的封裝測試整合技術的開發，除了使目前以 COB 為主的光學次模組設計，未來能自行整合先進的客製元件進行差異化設計外，也可以使高速產品在高密度化的產品趨勢下，在新的產品技術平台持續開發，將產品線從目前的 100G 延續到未來 1.6T 或以上的高速產品的應用。長期的發展計畫，除光通訊的應用外，也將尋求跨業的合作對象，協助潛在客戶將光電整合技術應用到不同的市場，如光電感測器、工業控制和消費性產品等。

有關高頻連接器及光通訊產品之研究發展，仍維持每年投入營業收入淨額約 4%之研發費用。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管理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並隨時注意國內外相關政策及法令變動，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管理決策參考，以提早對集團財務業務採取因應措施。故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並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造成財務業務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於資通安全事務，每年增加預算進行軟硬體設備的更新與強化，包含防火牆、防毒、防駭與入侵偵測等，並積極投入端點的防護與情資監控分析。同時設置專責主管乙名、專職人員乙名與數名資通訊專業人員，規畫並改善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執行災難還原演練、針對重要系統資料，每周進行多個異地資料備份、保管與測試。

另外在提升資通安全意識與個人資料保護方面，全面進行資通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課程講習，同時每月會進行資通安全宣導，在發現可疑郵件與行為時立即通告全體同仁加強注意，另依據時下內外部威脅最新狀況進行不定期的宣導與教育訓練，在資安大環境的趨勢下，本公司加入資安聯盟組織(TWCERT/CC)，針對國內最新資安風險，對公司資通安全事務進行必要防護機制。在本公司致力投入資通安全下，目前並無因資通事件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造成財務業務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民國 85 年成立至今，一直以穩健踏實模式經營公司，並強化內部管理，積極提升產品品質，以滿足客戶品質需求，故未有任何導致企業形象不良或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且未來若有併購之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原有股東之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未來若有為持續提高產能而增加設備及廠房之擴充計畫，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會審慎評估對公司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貨廠商大多是長期往來之公司，部分特殊原料之進貨廠商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有良好合作關係，可提供穩定原料來源，本公司除密切注意原料供應市場供需變化，亦積極開發新供應商，以分散進貨集中風險。

2. 銷貨：本公司及子公司高頻連接器係以爭取歐美一線大廠訂單為主，因高頻連接器終端客戶係以有線電視系統商為主，該產業業已成熟發展，致大者恆大，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出貨對象以歐美有線電視系統大廠為主，而有銷貨集中情形，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憑藉優異的模具與治具自製能力，能以優異的交期和條件取得客戶長期穩定合作，即便終端客戶銷售情形互有消長，亦能透過爭取其他客戶訂單以降低訂單流失之風險；而光通訊產品主係銷售全球知名設備大廠，隨光通訊產業近幾年來的整併，亦有大者恆大趨勢，光通訊下游設備商均與系統商維持穩定合作關係，同時也與上游之供應鏈固定搭配，一旦獲得認證承認後，除非品質或交期等產生重大疑慮，否則不會輕易替換供應商。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強化設備供應商垂直整合，提供完整之產品線服務，同時積極開發歐美電信系統商客戶，增加核心客戶數量，亦持續努力開發新產品及技術，滿足客戶端對於品質、成本及交期之需求，同時以優異技術能力，可以承接客戶所需特殊產製需求，亦將能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有股權之大量移轉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本公司之客戶 PCT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簡稱「PCT 公司」）積欠本公司貨款，本公司於以前年度已就應收 PCT 公司款項全數提列備抵損失，PCT 公司於 108 年 11 月依據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向美國法院聲請破產程序，並於 109 年 6 月向美國法院提起債務重整計畫；本公司、PCT 公司、無擔保債權人委員會及其他債權人於 110 年 3 月簽訂和解條件書，破產法院於 110 年 11 月確認 PCT 公司提出依和解條件書修改之重整計畫，PCT 公司於 110 年 12 月償付首筆款項，並同意於十年內按期償付剩餘金額或選擇提早折現償付債務。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與 PCT 公司達成和解，並收回款項美金 1,955 仟元，是以迴轉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餘確定無法收回之款項美金 1,176 仟元則沖銷相關備抵損失。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智慧財產管理：

本公司積極鼓勵員工創新、自主研發透過智慧財產權來創造公司價值與競爭力。為保護研發資源、維持創新能量、強化競爭優勢、提升企業獲利、達成營運目標、穩固領導地位、及確保永續經營，本公司持續推展智慧財產管理，維持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價值與利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其智慧財產之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採取避免侵權與保護權利之措施，同時強化員工對於機密不可外洩的觀念，對合作廠商皆簽訂保密契約，以維護公司權益。

1.專利管理：

由研發單位進行技術開發，並不定期委由外部專利事務所進行，向國內外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提出專利申請規畫，並依照各國專利局的規定，辦理維持有效的程序及繳納費用。藉由不定期的專利教育訓練，並引入外部資源，導入及時之新知，提高專利申請品質，並結合公司申請專利之獎勵制度，帶動公司產品技術的研發與創新，有效的進行正向的循環。

2.商標管理：

商標可建立客戶對品牌的形象，鞏固市場優勢。本公司商標管理重點在保持各類產品之市場辨識度，力求確保商標對公司帶來之經濟效益得以充分發揮。

3.營業秘密管理：

- (1)藉由機密資料之分類與標示，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研發相關記錄文件、財務資料、人事資料、採購資料等，並採取適當合理的保密措施。
- (2)各式門禁管理、權限管控、保密協議、資訊設備管控等，以防止機密資料遭受竊取、竄改、毀損、減失或洩漏，藉此確保技術及客戶信賴等內在競爭優勢。
- (3)本公司同仁入職前應簽署保密相關法律文件，於受僱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應採取必要措施維護以保持其機密性。除職務上之正常使用或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洩露、告知、交付或移轉予第三人、或對外發表、或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利用該營業秘密。離職後，均不得直接或間接洩露該營業秘密。

4.執行情形

(1)每年至少一次於董事會向董事報告智慧財產權執行狀況，並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改善措施：最近一次於董事會報告為113年3月14日。

(2)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智慧財產權的管理計畫，主要的執行成果如下（截至113/10/31止之資訊）：

	有效專利總數	目前申請數
高頻連接器	82	34
光通訊	82	40

(3)公司業依實際需要舉辦相關教育訓練或研習活動，向員工宣導相關法令。